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 （三）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 （四）委托理财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

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安全性，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状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收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